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審核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另行委任的人士，須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2.4 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2)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僅供識別

3. 會議的議事程序

- 3.1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2 一般而言，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將獲邀出席會議（如適當）。專責當時受審查事項的其他員工（包括其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成員及公司秘書）亦會獲邀出席會議。
- 3.3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般有效及有作用，而有關決議案可由多份形式相同並各自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 3.4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規管。

4. 召開會議的次數乃

- 4.1 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並應有外聘核數師出席。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 4.2 委員會成員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5. 權限

- 5.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對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5.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獲董事會授權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在確保本公司的利益獲得保障下，如其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5.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肴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 5.4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6. 職責、角色及職能

6.1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的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6.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6.4 其他

- (m)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q)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7. 匯報程序

- 7.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舉行會議或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後的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結果及建議。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